

# 華梵大學\_\_\_\_\_學院 校外實習合約書

華梵大學為提升學生專業職能，規劃學生至校外實習、產學協力課程與合作計畫，希望藉此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以及培養正確的工作倫理與態度，以做好進入職場的準備。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華梵大學\_\_\_\_\_學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之共識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願意提供乙方同學實習機會，其工作內容及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如附件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期間：自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- 三、校外實習期間，甲方不需支付實習同學薪資。需要加班時應經實習同學同意外，甲方應注意其身心健康，加班時間原則上不上大夜班，加班之工資計算照甲方加班辦法。
- 四、乙方學生皆保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甲方得視需求為學生投保意外傷害保險。
- 五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於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學生不得洩漏甲方公司之機密。
- 六、實習同學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工作之要求，或實習同學不願再工作，甲方或實習同學均可提前一週通知對方與乙方，解除關係約定。解除關係約定時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對方賠償損失。
- 七、甲方得視實習同學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- 八、實習結束時，實習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，並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分。
- 九、若有未規範之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後另訂於附件。
- 十、本合約乙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實習學生各持乙份。有效期間自實習學生開始實習之日起至實習期滿失效。

甲 方： (公司用印)

代 表 人： (代表人用印)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華梵大學\_\_\_\_\_學院 (院章)

院 長： (院長用印)

系 主 任： (系主任用印)

地 址：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

實習同學： (親筆簽名)

學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華梵大學\_\_\_\_\_系 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

姓名	
學號	
系級	
實習部門	
實習部門主管	
實習工作內容	